

证券代码：838804

证券简称：恒泰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曾贤华
设立日期	2015年5月18日
实缴出资	482.88万
住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55号区厂房2
邮编	51600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33799432X5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企业名称	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曾贤华
设立日期	2015年12月7日
实缴出资	170.00万
住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55号区厂房2五楼
邮编	51600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MA4UKE7388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曾贤华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从2016年3月至2023年1月18日任公司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锂离子电池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村新和路1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公司22.92%的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刘惠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自由职业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无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无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公司10.12%的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曾贤华分别持有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22%、18.46%的合伙份额
资产关系	无	不适用
业务关系	无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有	曾贤华为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曾贤华、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惠；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曾贤华
---------	-----

股份名称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5月26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2,289,052 股, 占比 35.52%	直接持股 14,380,410 股, 占比 22.92%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7,908,642 股, 占比 12.6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53,744 股, 占比 17.9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35,308 股, 占比 17.59%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8,636,535 股, 占比 45.64%	直接持股 14,380,410 股, 占比 22.92%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4,256,125 股, 占比 22.72%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601,227 股, 占比 28.0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35,308 股, 占比 17.59%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目的系为巩固曾贤华对公司的控制权，保证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以及有效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曾贤华、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惠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泰科技”）战略发展认知的共同一致性及各方利益的共同一致性，为保证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曾贤华、刘惠于2023年5月26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刘惠与曾贤华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与曾贤华保持一致立场及意见。

截至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曾贤华持有公司14,380,410股，占公

公司股份总额比例为 22.92%，并通过公司持股平台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泰创富”）控制公司 8.54%股份（即 5,358,642 股）的表决权、通过持股平台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泰创盈”）控制公司 4.06%股份（即 2,550,000 股）的表决权；刘惠持有公司股份 6,347,483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为 10.12%，且其配偶涂天强目前在恒泰科技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协议双方具有高度信任和密切合作关系。

为巩固曾贤华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保证恒泰科技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刘惠自愿与曾贤华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与曾贤华保持一致立场及意见。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8,636,535 股的股权，占公司股本的 45.64%。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等方面带来影响；公司原有各业务的实际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各业务模块正常运行，业务内容也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更有利于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以及更有效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曾贤华、刘惠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曾贤华、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惠

2023 年 5 月 30 日